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合并利润表	11
公司利润表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财务报表附注	19-101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8)第 3978 号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矿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1) 如财务报表附注 12.4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宏达矿业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6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其中 4 个案件宏达矿业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11,750 万元；2 个案件宏达矿业为单一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6,450 万元。上述 6 笔借款，借款主体均指定了收款人。经宏达矿业内部自查，公司内部未提交过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见用印记录；未发现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2) 如财务报表附注 12.4 所述，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宏达矿业涉及其他 6 起案件纠纷，宏达矿业表示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上述 6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通过网站查询了解到的其他案件信息有限，无法得知其他案件的具体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宏达矿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 13.5 所述，2017 年度宏达矿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与 13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订立后全额支付款项，资金流出累计 13.34 亿元，

宏达矿业未将前述 1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款项支付后，宏达矿业及相关子公司又与前述 13 家公司签订了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并收回款项。

上述大额资金支付均未实现交易目的。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达矿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与潍坊万宝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宏达矿业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货款金额为 45,550,423.62 元。双方于 2017 年 6 月签订采购合同，但之后采购合同一直未执行。

资产负债表日后，潍坊万宝未与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交易，票据亦未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 12.6 所述，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宏达矿业期后定期存款转入活期账户后有发生大额资金支付，涉及金额 2.64 亿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资金支付的真实用途及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达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2.5 所述，宏达矿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事项描述：

宏达矿业管理层在判断对三家全资的矿产公司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后，对所涉及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

宏达矿业对上述股权投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具体依据宏达矿业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三家矿产公司根据各自期末企业估值情况，对长期资产的减值情况予以调整确认。基于评估结果，本期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有关三家矿产公司的减值情况，详见附注 14.2.2。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我们针对三家矿产公司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获取并复核了宏达矿业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评估报告），考虑了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2、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取得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测算的相关资料，对测算可收回金额时所依据的测算模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和折现率进行了复核，并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数学准确性进行了核对。

3、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了讨论。

4、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对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2：收入确认事项

事项描述：

宏达矿业主要从事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宏达矿业销售铁精粉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98,543,638.06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4.24.1，宏达矿业销售铁精粉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铁精粉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收入的条件为：（1）货物已经发出；（2）购销双方已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宏达矿业本期开展大宗商品贸易。2017 年度，宏达矿业完成大宗商品贸易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3,994,300.32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4.24.4，宏达矿业贸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贸易收入的实现，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客户提货后，贸易标的物运离所在第三方仓库

或贸易标的物所在库位所属人变更为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取得第三方仓库的仓单和客户结算，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确认贸易收入。

由于收入是宏达矿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宏达矿业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宏达矿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宏达矿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五、其他信息

宏达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达矿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达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达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达矿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达矿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宏达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达矿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宏达矿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芳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3日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988,405,137.49	1,203,537,12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1,450,000.00	8,384,009.55
应收账款	6.3	4,874,250.65	7,167,364.02
预付款项	6.4	49,862,475.16	1,437,246.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	14,055,846.37	7,617,071.43
存货	6.6	26,591,879.91	43,206,719.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	19,881,441.84	336,629.74
其他流动资产	6.8	8,148,315.80	8,023,965.53
流动资产合计		1,113,269,347.22	1,279,710,13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	681,869,159.34	118,724,342.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	589,064,119.32	704,231,748.24
在建工程	6.12	164,335,648.80	164,604,90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3	289,828,838.98	290,956,34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	1,073,120.08	991,53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	48,906,995.53	18,479,34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565,402.05	1,435,475,741.48
资产总计		3,025,834,749.27	2,715,185,87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	391,000,000.00	2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7	159,000,000.00	
应付账款	6.18	112,311,544.14	186,926,934.44
预收款项	6.19	678,480.40	6,039,779.13
应付职工薪酬	6.20	10,891,161.73	9,214,403.04
应交税费	6.21	8,629,406.09	60,974,088.08
应付利息	6.22	2,124,388.87	580,69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3	4,784,213.48	10,150,343.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	233,560,749.99	79,944,914.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2,979,944.70	613,831,15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	185,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26	85,518,302.77	68,781,73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7	4,802,809.40	5,571,5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21,112.17	194,353,259.79
负债合计		1,198,301,056.87	808,184,41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8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0	3,840,829.34	4,343,067.33
盈余公积	6.31	17,804,083.30	17,804,083.30
未分配利润	6.32	242,170,183.56	321,135,708.6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533,692.40	1,907,001,455.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533,692.40	1,907,001,45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5,834,749.27	2,715,185,87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199,927.11	997,586,71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06,442.42	753,78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1	988,160,463.53	295,067,166.6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5,666,833.06	1,443,407,66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	1,364,647,456.34	884,453,102.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077.54	178,08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595,053.88	1,022,118,710.47
资产总计		2,888,261,886.94	2,465,526,38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70,087.55	869,288.01
应交税费		573,767.54	52,555,456.59
应付利息		2,124,388.87	20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9,852.07	9,254,63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728,096.03	62,882,71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00,000.0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762,728,096.03	182,882,71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704,062.91	3,073,704,0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86,129.94	32,686,129.94
未分配利润		-1,496,922,121.94	-1,339,812,247.5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533,790.91	2,282,643,665.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533,790.91	2,282,643,66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8,261,886.94	2,465,526,38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3	514,103,190.64	254,235,000.43
减：营业成本	6.33	452,472,838.86	201,824,262.58
税金及附加	6.34	5,911,025.37	5,507,275.09
销售费用	6.35	22,518.44	35,021.82
管理费用	6.36	137,204,175.85	131,984,284.67
财务费用	6.37	48,467,589.86	20,309,180.81
资产减值损失	6.38	817,542.06	-5,698,188.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9	49,726,311.74	269,237,07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26,311.74	18,034,320.88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6.40	90,300.00	
二、营业利润		-80,975,888.06	169,510,235.04
加：营业外收入	6.41	592,760.14	641,591.90
减：营业外支出	6.42	597,290.04	1,225,560.54
三、利润总额		-80,980,417.96	168,926,266.40
减：所得税费用	6.43	-2,014,892.92	54,295,084.38
四、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3	937,106.91	6,330,811.35
减：营业成本	14.3		
税金及附加		35,434.91	502,588.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980,143.50	37,266,258.92
财务费用		36,963,616.78	-2,045,530.69
资产减值损失		87,804,887.14	2,485,91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4	-30,161.81	251,202,75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61.81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5,877,137.23	219,324,329.41
加：营业外收入		9,609.62	18,080.3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65,867,527.61	219,342,409.73
减：所得税费用		-8,757,653.24	51,602,465.70
四、净利润		-157,109,874.37	167,739,944.0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109,874.37	167,739,944.0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09,874.37	167,739,94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70,460.61	276,864,88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	1,338,127,559.17	1,147,996,7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398,019.78	1,424,861,67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892,966.69	74,612,43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45,936.22	43,601,1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60,861.18	28,803,1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2	1,391,036,327.71	1,174,997,97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536,091.80	1,322,014,6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	15,861,927.98	102,846,99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2,7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	178,950,000.00	454,171,35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50,000.00	1,355,374,10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9,786.63	21,759,45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8,000.00	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	377,106,635.98	44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14,422.61	1,018,059,4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4,422.61	337,314,6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5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31,250.00	14,916,56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	207,388,508.60	84,202,77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19,758.60	159,119,33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0,241.40	-39,119,33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1	-317,022,253.23	401,042,30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2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414,779.69	216,586,4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414,779.69	216,586,47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1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7,406.88	9,474,83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0,80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677,646.69	238,023,4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835,860.85	247,567,9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421,081.16	-30,981,50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2,7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3,333.33	351,707,46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3,333.33	1,252,910,21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486.63	102,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8,000.00	5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3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16,486.63	899,102,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23,153.30	353,807,43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691,70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00,000.00	1,525,691,70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42,555.56	589,6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458,69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2,555.56	1,653,048,36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57,444.44	-127,356,66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386,790.02	195,469,26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586,717.13	802,117,45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99,927.11	997,586,71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4,343,067.33	17,804,083.30	321,135,708.60		1,907,001,45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4,343,067.33	17,804,083.30	321,135,708.60		1,907,001,45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502,237.99		-78,965,525.04		-79,467,763.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965,525.04		-78,965,525.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2,237.99				-502,237.99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502,237.99				-502,237.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3,840,829.34	17,804,083.30	242,170,183.56		1,827,533,69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5,196,601.97	17,804,083.30	206,504,526.58		1,793,223,80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5,196,601.97	17,804,083.30	206,504,526.58		1,793,223,80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853,534.64			114,631,182.02		113,777,64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631,182.02		114,631,18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53,534.64				-853,534.64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853,534.64				-853,534.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1,047,652,876.20			4,343,067.33	17,804,083.30	321,135,708.60		1,907,001,45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339,812,247.57	2,282,643,66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339,812,247.57	2,282,643,6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57,109,874.37	-157,109,874.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109,874.37	-157,109,87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496,922,121.94	2,125,533,79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507,552,191.60	2,114,903,72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507,552,191.60	2,114,903,72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67,739,944.03	167,739,944.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739,944.03	167,739,944.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065,720.00				3,073,704,062.91				32,686,129.94	-1,339,812,247.57	2,282,643,66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士民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本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9]第 53 号文件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9]第 77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安飞达助剂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农业生产资料站、山东省农药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2,700 万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00 万股。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1,820 万股。2008 年度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1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10 万股。

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及孙志良、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张中华、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膨润土”）签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致确定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8 号），本公司分别向淄博宏达、孙志良、金天地、张中华、膨润土合计发行 244,134,400.00 股用于购买相关矿业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34,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234,4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已办理相关财产交接手续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2 年 12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48677。注册地：山东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31,32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65,720.00元。

2015年12月14日淄博宏达与梁秀红等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60%的股份转让给梁秀红等自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梁秀红持有本公司1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迁至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同时，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公司A股证券简称和A股证券代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247Q，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409,85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最终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秀红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上海晶茨合计持有本公司120,869,6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2017年1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上海晶茨计划于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20元/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17年8月12日至2017年11月9日，上海晶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4,27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增持后上海晶茨持有本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9%。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2018年1月16日，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转让完成后由上海晟天持有上海晶茨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9%。

2018年1月18日，上述协议转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2018年1月18日起，上海晟天间接持有本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9%，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是上海晟天的控股股东。因此自2018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16,065,720.00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8年4月23日。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1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3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4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5	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和“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

2 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1 2012 年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本财务报表的具体编制方法为：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交易，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置入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上显示的金额纳入本合并财务报表；原华阳科技按照以淄博宏达取得对华阳科技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合并财务报表；淄博宏达及孙志良、金天地、张中华、彭润土为取得华阳科技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华阳科技控制权之日华阳科技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置入的矿业类资产不是一个确实存在的单个法律实体，而是一个业务概念，矿业类资产业务整体置入华阳科技之前并没有法律意义上作为单个法律实体的股东。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此次重组交易之前会以矿业类资产的净资产作为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予以列报；而在此次重组交易完成日及之后，则以本公司股本（即原股份面值以及此次交易新发行的股份面值之和）作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此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矿业类资产累计专项储备仍然作为专项储备列示，2011 年 3 月 31 日（评估作价基准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矿业类资产累计净利润作为留存收益，其产生的资本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3.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4.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4.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4.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6.5 合并程序（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4.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4.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4.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4.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续）

4.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4.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10 金融工具

4.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0 金融工具（续）

4.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0 金融工具（续）

4.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0 金融工具（续）

4.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1 应收款项

4.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4.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2 存货

4.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4.12.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4.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4.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续）

4.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续）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14 长期股权投资

4.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4.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4.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4.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4.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4.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4.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5 固定资产

4.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4.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18 无形资产

4.18.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21 职工薪酬

4.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1 职工薪酬（续）

4.21.2 离职后福利

4.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1 职工薪酬（续）

4.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4.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4.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4.23.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4.24 收入确认

4.2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铁精粉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收入的条件为：（1）货物已经发出；（2）购销双方已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4.24.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24.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4 收入确认（续）

4.24.4 贸易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贸易收入的实现，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客户提货后，贸易标的物运离所在第三方仓库或贸易标的物所在库位所属人变更为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取得第三方仓库的仓单和客户结算，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确认贸易收入。

4.25 政府补助

4.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25.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4.27.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7.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9.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其他收益	90,300.00
		营业外收入	-90,300.0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续）

4.29.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或劳务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10%
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496.25	-
银行存款	888,402,641.24	1,203,537,125.7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
合计	988,405,137.49	1,203,537,12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6.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0	-
环境治理保证金	1,891,370.25	-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	1,105.23
合计	101,891,370.25	1,105.23

6.2 应收票据

6.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	8,384,009.5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50,000.00	8,384,009.55

6.2.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43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8,430,000.00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 应收账款

6.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396,062.99	100.00	521,812.34	9.67	4,874,25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396,062.99	100.00	521,812.34		4,874,250.6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7,357,428.14	100.00	190,064.12	2.58	7,167,36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357,428.14	100.00	190,064.12		7,167,364.0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 应收账款（续）

6.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0,384.85	9,803.85	1.00
1~2年	1,503,432.35	75,171.62	5.00
2~3年	2,912,245.79	436,836.87	15.00
合计	5,396,062.99	521,812.34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45,182.35	44,451.83	1.00
1~2年	2,912,245.79	145,612.29	5.00
合计	7,357,428.14	190,064.12	

6.3.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1,748.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3.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912,245.79	2-3年	53.97	436,836.87
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455,195.29	1-2年	26.97	72,759.76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745,330.60	1年以内	13.81	7,453.31
淄博鑫三顺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235,054.25	1年以内	4.36	2,350.54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8,237.06	1-2年	0.89	2,411.86
合计		5,396,062.99		100.00	521,812.3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 预付款项

6.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66,191.71	99.21	1,118,390.24	77.81
1~2年	83,384.86	0.17	217,556.00	15.14
2~3年	211,598.78	0.42	67,299.81	4.68
3年以上	101,299.81	0.20	34,000.00	2.37
合计	49,862,475.16	100.00	1,437,246.05	100.00

6.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50,423.62	1年以内	预付商品采购款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289.00	1年以内	工程款尚未结算
淄博三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尚未结算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581.8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85.9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48,767,080.4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其他应收款

6.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5,068,021.43	100.00	1,012,175.06	6.72	14,055,84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15,068,021.43</u>	<u>100.00</u>	<u>1,012,175.06</u>		<u>14,055,846.37</u>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8,308,700.94	100.00	691,629.51	8.32	7,617,07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8,308,700.94</u>	<u>100.00</u>	<u>691,629.51</u>		<u>7,617,071.43</u>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其他应收款（续）

6.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87,900.13	90,879.00	1.00
1~2年	1,390,881.25	69,544.05	5.00
2~3年	1,321,920.00	198,288.00	15.00
3年以上	3,267,320.05	653,464.01	20.00
合计	15,068,021.43	1,012,175.06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11,210.17	36,112.12	1.00
1~2年	1,390,915.52	69,545.78	5.00
2~3年	1,506,868.59	226,030.29	15.00
3年以上	1,799,706.66	359,941.32	20.00
合计	8,308,700.94	691,629.51	

6.5.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0,545.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5.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229,783.34	5,200,420.72
资金往来款	1,716,868.59	1,716,868.59
备用金	104,891.30	195,329.22
代垫款	924,636.50	1,113,656.73
其他	91,841.70	82,425.68
合计	15,068,021.43	8,308,700.9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其他应收款（续）

6.5.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连科	押金	4,145,460.00	1年以内	27.51	41,454.60
泰安市财政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3,581,920.00	2-3年、 3年以上	23.77	652,288.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9.91	30,000.00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0,000.00	1-2年	7.10	53,500.00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917,527.26	1年以内	6.09	9,175.27
合计		12,714,907.26		84.38	786,417.87

6.6 存货

6.6.1 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28,104.78	-	15,228,104.78	14,960,000.12	-	14,960,000.12
库存商品	11,539,426.16	175,651.03	11,363,775.13	28,258,340.59	11,621.44	28,246,719.15
合计	26,767,530.94	175,651.03	26,591,879.91	43,218,340.71	11,621.44	43,206,719.27

6.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621.44	164,029.59	-	-	-	175,651.03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881,441.84	336,629.74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
合计	19,881,441.84	336,629.74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747,223.60	6,622,873.3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1,092.20	1,401,092.20
合计	8,148,315.80	8,023,965.53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7,487,520.00	-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	137,487,520.00
按成本计量的	137,487,520.00	-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	137,487,520.00

6.9.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67,520.00	-	-	43,467,520.00	-	-	-	-	3.31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20,000.00	-	-	94,020,000.00	-	-	-	-	1.11	-
合计	137,487,520.00	-	-	137,487,520.00	-	-	-	-	-	-

6.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9,402.00万元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12,000.00万元长期借款（附注6.24）的质押物。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724,342.58	-	-	46,198,660.42	-	-	-48,000,000.00	-	-	116,923,003.00	-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	560,976,318.15	-	-30,161.81	-	-	-	-	4,000,000.00	564,946,156.34	-
合计	118,724,342.58	560,976,318.15	-	46,168,498.61	-	-	-48,000,000.00	-	4,000,000.00	681,869,159.34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

6.1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3,543,012.19	247,528,417.68	17,126,246.55	12,462,781.86	1,120,660,458.2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69,801.00	33,914,290.22	1,506,711.68	1,249,900.10	153,540,703.00
(1) 购置	1,164,654.41	433,675.22	1,164,000.00	333,446.00	3,095,775.63
(2) 在建工程转入	94,500.00	350,427.37	-	-	444,927.37
(3) 融资租赁转入	115,610,646.59	33,130,187.63	342,711.68	916,454.10	150,000,000.00
(4)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19,258,866.45	80,565,799.57	14,704,007.96	5,523,522.24	320,052,196.22
(1) 处置或报废	-	555,555.56	-	-	555,555.56
(2) 融资租赁转出	219,258,866.45	80,010,244.01	4,302,768.64	5,523,522.24	309,095,401.34
(3) 企业合并减少	-	-	10,401,239.32	-	10,401,239.32
4.期末余额	741,153,946.74	200,876,908.33	3,928,950.27	8,189,159.72	954,148,965.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845,546.41	83,996,835.06	6,117,155.29	9,835,453.88	248,794,990.64
2.本期增加金额	33,161,200.61	23,017,341.58	321,503.41	583,273.53	57,083,319.13
(1) 计提	33,161,200.61	23,017,341.58	321,503.41	583,273.53	57,083,319.13
(2) 新增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0,824,262.36	39,219,398.08	4,000,754.07	4,382,768.92	108,427,183.43
(1) 处置或报废	-	299,398.23	-	-	299,398.23
(2) 融资租赁转出	60,824,262.36	38,919,999.85	3,876,911.35	4,382,768.92	108,003,942.48
(3) 企业合并减少	-	-	123,842.72	-	123,842.72
4.期末余额	121,182,484.66	67,794,778.56	2,437,904.63	6,035,958.49	197,451,126.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5,487,337.02	31,706,699.82	-	439,682.56	167,633,719.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135,487,337.02	31,706,699.82	-	439,682.56	167,633,719.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4,484,125.06	101,375,429.95	1,491,045.64	1,713,518.67	589,064,119.32
2.期初账面价值	559,210,128.76	131,824,882.80	11,009,091.26	2,187,645.42	704,231,748.2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固定资产（续）

6.11.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0,961,377.27	86,312,793.57	51,676,183.83	252,972,399.87
机器设备	195,979,557.84	86,045,092.74	21,358,451.91	88,576,013.19
运输设备	5,542,372.77	5,073,416.79	-	468,955.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67,195.29	6,082,929.48	369,264.23	1,315,001.58
合计	600,250,503.17	183,514,232.58	73,403,899.97	343,332,370.62

6.1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4,860.68 万元（原值 8,008.4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附注 13.4）。

6.1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0,190.46 万元（原值 14,601.2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4,413.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24）及 8,549.96 万元长期应付款（附注 6.26）的抵押物。

6.1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4,007.59 万元（原值 8,003.14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4,413.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24）及 8,549.96 万元长期应付款（附注 6.26）的抵押物。

6.1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6.65 万元（原值 298.31 万元）的运输设备作为 4,413.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24）及 8,549.96 万元长期应付款（附注 6.26）的抵押物。

6.11.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07.85 万元（原值 548.42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作为 4,413.1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24）及 8,549.96 万元长期应付款（附注 6.26）的抵押物。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在建工程

6.12.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万宝矿业采矿工程	17,173,197.57	11,637,411.62	5,535,785.95	17,173,197.57	11,637,411.62	5,535,785.95
东平矿业采选矿配套工程	186,566,207.76	31,942,020.59	154,624,187.17	186,566,207.76	31,942,020.59	154,624,187.17
临淄宏达东召口矿	4,000,000.00	-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其他工程项目	175,675.68	-	175,675.68	444,927.37	-	444,927.37
合计	207,915,081.01	43,579,432.21	164,335,648.80	208,184,332.70	43,579,432.21	164,604,900.49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在建工程（续）

6.12.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万宝矿业采矿工程	29,714.00	17,173,197.57	-	-	-	17,173,197.57	-	94%	-	-	-	自筹
东平矿业采选矿配套工程	79,283.20	186,566,207.76	-	-	-	186,566,207.76	-	98%	18,252,944.36	-	-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03,739,405.33	-	-	-	203,739,405.33			18,252,944.36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3 无形资产

6.13.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167,479.10	364,942,456.33	6,000,271.20	436,110,206.6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65,167,479.10	364,942,456.33	6,000,271.20	436,110,206.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335,569.50	33,666,122.48	-	43,001,691.98
2.本期增加金额	1,127,508.00	-	-	1,127,508.00
(1)计提	1,127,508.00	-	-	1,127,508.00
(2)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0,463,077.50	33,666,122.48	-	44,129,199.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171,687.19	93,980,480.48	-	102,152,167.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8,171,687.19	93,980,480.48	-	102,152,167.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532,714.41	237,295,853.37	6,000,271.20	289,828,838.98
2.期初账面价值	47,660,222.41	237,295,853.37	6,000,271.20	290,956,346.9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388.02	148,847.00	269,048.52	67,262.13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矿产 资源补偿费	3,697,092.34	924,273.08	3,697,092.34	924,273.08
合计	4,292,480.36	1,073,120.08	3,966,140.86	991,535.21

6.1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479,569.69	313,989,585.83
可抵扣亏损	331,221,985.42	181,774,615.49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58,840.20	2,199,627.86
合计	645,860,395.31	497,963,829.18

6.1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年	12,091,290.10	12,091,290.10	-
2020年	83,888,881.53	83,888,881.53	-
2021年	85,814,495.58	85,794,443.86	-
2022年	149,427,318.21	-	-
合计	331,221,985.42	181,774,615.49	

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	15,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48,906,995.53	3,479,347.98
合计	48,906,995.53	18,479,347.9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6 短期借款

6.16.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26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1,000,000.00	-
合计	391,000,000.00	260,000,000.00

6.16.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6.16.3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29,100.00 万元由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6.4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10,000.00 万元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颜静刚、梁秀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9,0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
合计	159,000,000.00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8 应付账款

6.18.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605,863.79	100,731,729.77
1~2年	25,221,682.37	43,083,506.39
2~3年	32,795,292.57	21,889,401.28
3年以上	34,688,705.41	21,222,297.00
合计	112,311,544.14	186,926,934.44

6.18.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平鑫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7,557,138.12	7,557,138.12	尚未支付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16,376.98	1,486,343.00	11,402,719.98	尚未支付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	8,525,854.35	8,525,854.35	按照施工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尚未办理结算
合计	9,916,376.98	17,569,335.47	27,485,712.45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9 预收款项

6.19.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8,480.40	6,039,779.13

6.1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无。

6.20 应付职工薪酬

6.20.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14,403.04	35,588,155.97	33,911,397.28	10,891,16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10,608.17	6,410,608.17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214,403.04	41,998,764.14	40,322,005.45	10,891,161.73

6.20.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5,820.07	28,103,635.87	26,985,874.90	4,043,581.04
2.职工福利费	-	623,195.54	623,195.54	-
3.社会保险费	-	3,624,452.36	3,624,452.3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561,904.27	2,561,904.27	-
(2).工伤保险费	-	765,470.18	765,470.18	-
(3).生育保险费	-	247,390.97	247,390.97	-
(4).大病保险	-	11,070.00	11,070.00	-
(5).残障金	-	38,292.94	38,292.94	-
(6).欠薪保障金	-	324.00	324.00	-
4.住房公积金	-	2,250,707.50	2,240,307.50	10,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8,582.97	986,164.70	437,566.98	6,837,180.69
合计	9,214,403.04	35,588,155.97	33,911,397.28	10,891,161.73

6.20.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177,896.91	6,177,896.91	-
2.失业保险费	-	232,711.26	232,711.26	-
合计	-	6,410,608.17	6,410,608.17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2,795.77	376,655.29
企业所得税	2,976,583.88	52,651,981.68
个人所得税	105,758.38	102,472.90
印花税	90,626.98	867,820.35
房产税	351,683.52	352,582.60
土地使用税	677,897.60	684,42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39.81	18,832.79
教育费附加	25,639.79	18,832.76
矿产资源补偿费	3,855,932.54	5,896,720.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328.82	3,766.56
水资源税	2,519.00	-
合计	8,629,406.09	60,974,088.08

6.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3,055.54	203,33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61,333.33	377,361.11
合计	2,124,388.87	580,694.4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3 其他应付款

6.23.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的费用	4,405,685.62	8,602,385.06
个人社保费	110,479.54	268,313.94
代垫款	225,413.10	1,262,244.99
押金	15,400.00	15,400.00
其他	27,235.22	2,000.00
合计	4,784,213.48	10,150,343.99

6.2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
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806,154.81	867,883.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12,754,595.18	79,077,030.64
合计	233,560,749.99	79,944,914.43

6.24.1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5,481.39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于 2014 年 7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东平宏达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东平宏达使用，东平宏达同意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4.2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380.84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于 2014 年 3 月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潍坊万宝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潍坊万宝使用，潍坊万宝同意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4.3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4,413.23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 2017 年 9 月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金租赁同意向临淄宏达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临淄宏达使用，临淄宏达同意向国金租赁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临淄宏达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0,190.46 万元（原值 14,601.21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4,007.59 万元（原值 8,003.14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16.65 万元（原值 298.31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约为 107.85 万元（原值 548.42 万元）；并由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6.24.4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持有的 3,918.46 万股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402.00 万元。同时，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5 长期借款

6.25.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85,000,000.00	-
合计	185,000,000.00	120,000,000.00

6.25.2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 18,500.00 万元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5.3 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实际利率为 7.00%。

6.26 长期应付款

6.26.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5,518,302.77	68,781,736.69

6.26.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 2017 年 9 月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金租赁同意向临淄宏达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临淄宏达使用，临淄宏达同意向国金租赁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临淄宏达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0,190.46 万元（原值 14,601.21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4,007.59 万元（原值 8,003.14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16.65 万元（原值 298.31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约为 107.85 万元（原值 548.42 万元）；并由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571,523.10	-	768,713.70	4,802,809.40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6,065,720	-	-	-	-	-	516,065,720

6.2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1,606.57 万元，与本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等法律文件一致。

6.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47,652,876.20	-	-	1,047,652,876.20

6.3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43,067.33	-	502,237.99	3,840,829.34

6.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804,083.30	-	-	17,804,083.3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135,708.60	206,504,52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135,708.60	206,504,526.58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170,183.56	321,135,708.60

6.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8,257,138.47	429,582,177.61	211,799,986.60	180,527,633.04
其他业务	35,846,052.17	22,890,661.25	42,435,013.83	21,296,629.54
合计	514,103,190.64	452,472,838.86	254,235,000.43	201,824,262.58

6.33.1 按业务模式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选矿业务	214,262,838.15	166,665,925.89	211,799,986.60	180,527,633.04
大宗贸易	263,994,300.32	262,916,251.72	-	-
合计	478,257,138.47	429,582,177.61	211,799,986.60	180,527,633.0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360,04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5,090.03	955,999.23
教育费附加	748,437.75	691,863.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9,818.96	138,372.77
房产税	1,411,455.36	1,057,747.83
土地使用税	2,711,590.40	2,079,370.17
印花税	360,262.53	943,967.18
矿产资源补偿费	-468,148.66	-
水资源税	2,519.00	-
合计	5,911,025.37	5,507,275.09

6.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费	5,848.44	-
业务招待费	-	915.00
办公费	13,000.00	22,410.93
差旅费	3,670.00	4,862.40
其他	-	6,833.49
合计	22,518.44	35,021.82

6.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95,953.46	25,871,343.45
办公费	594,119.91	2,233,685.27
业务招待费	9,362,882.00	3,672,144.20
税金	-	1,153,523.91
汽车费	701,880.65	506,049.76
折旧费	42,105,754.98	42,655,626.11
差旅费	12,738,094.26	1,976,905.88
无形资产摊销	1,127,508.00	1,127,508.00
租赁费	4,864,569.04	3,481,314.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7,732,386.63	20,314,767.5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380,000.00
矿井排水及养护费	31,843,818.19	27,076,007.28
其他	1,537,208.73	1,535,408.53
合计	137,204,175.85	131,984,284.67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342,191.12	23,347,828.50
减：利息收入	582,456.35	3,096,769.44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47,759,734.77	20,251,059.06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302.94	-1,487.07
加：手续费	707,552.15	59,608.82
合计	48,467,589.86	20,309,180.81

6.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53,512.47	-672,402.58
存货跌价损失	164,029.59	-5,025,785.44
合计	817,542.06	-5,698,188.02

6.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26,311.74	18,034,320.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02,750.68
合计	49,726,311.74	269,237,071.56

6.4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0,300.00	-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1 营业外收入

6.41.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	215,100.00	20,000.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48,539.91	4,837.00	548,539.91
罚款收入	5,520.00	403,307.13	5,520.00
其他	18,700.23	18,347.77	18,700.23
合计	592,760.14	641,591.90	592,760.14

6.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慰问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	215,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215,100.00	

6.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6,157.33	-	256,157.33
对外捐赠	-	9,700.00	-
滞纳金支出及罚息	341,132.71	1,215,860.54	341,132.71
合计	597,290.04	1,225,560.54	597,290.04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3 所得税费用

6.43.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3,308.05	54,117,952.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584.87	177,132.21
合计	-2,014,892.92	54,295,084.38

6.4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980,417.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45,104.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980.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57,653.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433,518.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6,724.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89,677.80
所得税费用	-2,014,892.9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 万元)

6.4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0.55	4.19
利息收入	58.25	309.68
政府补助收入	11.03	21.51
资金往来	133,628.85	114,357.80
其他	114.08	106.50
合计	133,812.76	114,799.68

6.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70.65	5.96
办公费	47.77	259.61
差旅费	1,105.20	191.82
业务招待费	925.86	367.21
中介服务费	1,176.78	1,137.42
汽车费	54.27	51.29
矿井养护费	556.64	-
土地租赁费	40.00	40.00
房屋租赁费	385.69	510.27
环境治理保证金	189.14	-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425.62	73.17
信息披露费	10.00	117.20
资金往来	133,842.61	114,340.80
其他	273.40	405.05
合计	139,103.63	117,499.8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万元）（续）

6.4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对外提供借款	17,600.00	44,630.00
对外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	295.00	787.14
合计	17,895.00	45,417.14

6.4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提供借款	17,600.00	44,630.00
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20,110.66	-
合计	37,710.66	44,630.00

6.4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15,000.00	-

6.4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675.00	-
保证金	10,750.00	-
付融资租赁款	9,313.85	8,420.28
合计	20,738.85	8,420.2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4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965,525.04	114,631,18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7,542.06	-5,698,188.02
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	57,371,875.66	59,176,539.89
无形资产摊销	1,127,508.00	1,127,50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157.3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42,494.06	23,347,82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26,311.74	-269,237,07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84.87	177,13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19,575.86	29,031,39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70,833.95	92,246,46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771,030.61	58,044,196.8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1,927.98	102,846,994.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3,536,020.47	802,493,71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22,253.23	401,042,306.1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6.4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其中：库存现金	2,496.25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6,511,270.99	1,203,536,02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513,767.24	1,203,536,020.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6.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91,370.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环境治理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02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91,832,282.51	因诉讼事项被查封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合计	387,743,652.76	

6.47 政府补助

6.47.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困难企业慰问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90,300.00	其他收益	90,300.00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投资设立了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DED4H的《营业执照》。

宏啸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已出资到位。2016年12月26日，根据宏啸科技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1,400.00万元，其中：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悦乾”）认缴980.00万元，占比70%；本公司认缴420.00万元，占比30%。

2016年12月28日，根据宏啸科技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0万元增至270,000.00万元，其中：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悦乾”）认缴189,000.00万元，占比70%；本公司认缴81,000.00万元，占比30%。

宏啸科技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新股东委派的董事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上任，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平县	山东省东平县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	-	投资
2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	-	设立
3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	山东省昌邑市	铁矿石开采、生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
5	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商务服务业	100	-	设立
6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商务服务业	100	-	设立

本公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无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8.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8.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铁矿石开采、制造业	-	30	权益法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自贸区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	-	30	权益法

8.2.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 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 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 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 生额
流动资产	177,223,013.99	190,455,465.05	401,731,276.16	202,623,209.22
非流动资产	375,707,245.73	422,789,294.84	757,417,120.21	10,277,396.60
资产合计	552,930,259.72	613,244,759.89	1,159,148,396.37	212,900,605.82
流动负债	133,183,505.45	172,789,354.09	272,617.61	209,489,652.86
非流动负债	12,636,613.62	44,707,597.23	-	-
负债合计	145,820,119.07	217,496,951.32	272,617.61	209,489,652.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743,343.31	395,747,808.57	1,158,875,778.76	3,410,952.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923,003.00	118,724,342.58	564,946,156.34	-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923,003.00	118,724,342.58	564,946,156.34	-
营业收入	507,761,409.50	449,786,421.08	11,638,692.35	-
净利润	153,995,534.74	70,025,744.51	488,507.65	-589,047.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3,995,534.74	70,025,744.51	488,507.65	-589,047.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8,000,000.00	-	-	-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净资产份额不成比例系由于期末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并非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9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6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9.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9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9.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9.2.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100%。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9.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1,000,000.00	-	-	-	39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311,544.14	-	-	-	112,311,544.14
应付利息	2,124,388.87	-	-	-	2,124,388.87
其他应付款	4,784,213.48	-	-	-	4,784,213.48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85,000,000.00	-	-	30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2,754,595.18	48,694,977.67	36,823,325.10	-	198,272,897.95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

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务 服务业	100,000.00	26.19	26.1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颜静刚。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颜静刚先生。颜静刚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142,26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19%，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018年1月16日，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转让完成后由上海晟天持有上海晶茨 100% 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26.19%。

2018年1月18日，上述协议转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上海晟天间接持有本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19%，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是上海晟天的控股股东。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8.1。

10.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8.2。

10.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颜静刚所控制的上市公司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梁秀红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配偶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

1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铁矿石	135,812,627.50	133,957,843.15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带运输巷维修工程	1,361,359.58	-

10.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带运输	31,986,011.42	32,140,566.74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尾砂	-	969,805.53

10.5.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	-	800,000,000.00

10.5.3 关联担保情况

10.5.3.1 关联方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22	2020-11-22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17-7-14	2021-7-14	否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颜静刚、 梁秀红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2017-1-20	2020-1-22	否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 梁秀红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28	2020-11-27	否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3 关联担保情况（续）

10.5.3.2 关联方其他事项担保情况：

10.5.3.2.1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至2020年8月15日。

10.5.3.2.2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5日。

10.5.3.2.3 本公司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22年12月8日。

10.5.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0,792.00	2,195,760.00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02,719.98	60,299,340.79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11.1.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1.1.1.1 抵押资产情况

11.1.1.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12,0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所持有的3,918.46万股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约为9,402.00万元，质押期限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2日。

11.1.1.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融资租赁款4,413.23万元及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8,551.83万元由临淄宏达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10,190.46万元（原值14,601.21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4,007.59万元（原值8,003.14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约为16.65万元（原值298.31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约为107.85万元（原值548.42万元），抵押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

11.1.2 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的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12.4），本公司可能存在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11.1.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1.2.1.1 为关联方其他事项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1.2.1.1.1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至2020年8月15日。

11.2.1.1.2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5日。

11.2.1.1.3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22年12月8日。

11.2.2 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的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12.4），本公司可能存在相关的或有事项。

11.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1 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本公司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年1月16日，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转让完成后由上海晟天持有上海晶茨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6.19%。

2018年1月18日，上述协议转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自2018年1月18日起，上海晟天间接持有本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9%，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是上海晟天的控股股东。因此自2018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

12.3 资产负债表日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

12.3.1 2018年1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之火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司法冻结机关及案号	被执行人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01民初字第38号	崔之火	无限售流通股31,478,744股	2018年1月23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01民初字第38号	朱士民	无限售流通股1,540,400股	2018年1月23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01民初字第39号	上海晶茨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年1月23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01财保字第3号	朱士民	无限售流通股1,540,4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01财保字第4号	上海晶茨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01财保字第4号	朱士民	无限售流通股1,540,4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01财保字第5号	朱士民	无限售流通股1,540,400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 (2018)湘0523执保14号	上海晶茨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年1月26日	三年

12.3.2 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本公司涉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与本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因合同产生纠纷。武汉光谷已申请冻结上海晶茨持有的本公司135,142,264股股票。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2.3 资产负债表日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续）

12.3.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了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截止到2018年4月23日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上海晶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附注12.3.1已公告冻结及附注13.1已公告质押的，还有如下冻结情况：

申请人	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类型	备注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1-29	司法	轮候冻结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1-31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1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5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5	司法	轮候冻结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6	司法	轮候冻结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6	司法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2-13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3-6	司法	轮候冻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无限售流通股135,142,264股	2018-4-9	司法	轮候冻结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尚未收到任何上述关于上海晶茨所持股份被冻结的通知或相关诉讼材料。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2.4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

2018年2月和3月，本公司陆续收到法院送达的6个案件的诉讼资料。

案号（2018）赣01民初38号，万国峰诉三位共同借款人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位共同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9,999,99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朱士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号（2018）赣01民初39号，万仁志诉三位共同借款人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位共同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号（2018）赣01民初48号，万仁志诉三位共同借款人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位共同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号（2018）赣01民初49号，李东升诉三位共同借款人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三位共同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7,5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颜静刚、朱士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号（2018）赣01民初50号，万小云诉本公司要求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9,5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号（2018）湘0523民初258号，刘小娟诉本公司要求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6笔借款，借款主体均指定了收款人。

本公司管理层在收到送达的诉讼资料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自查，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内部未提交过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见用印记录；未发现本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2.4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续）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694494257）与在齐商银行凤凰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801105001421002672）于2018年3月6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活期存款冻结凭证显示案号为（2018）浙01民初321号。从浙江法院公开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涉及1个未决诉讼案件，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21号案件。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本公司涉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与本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因合同产生纠纷。武汉光谷已申请冻结上海晶茨持有的本公司135,142,264股股票。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2018年3月22日长葛市人民法院刊登公告，长葛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王冠诉被告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起，案号分别为（2018）豫1082民初609号和（2018）豫1082民初611号。因法院向被告各方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无果，依法向被告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2018年4月1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刊登公告，上海一中院已受理原告丁红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颜静刚、吕彦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沪01民初289号。因被告各方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原告鞠海琼、陈倩馨诉被告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因本公司未取得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立案调查事项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2.6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期存款转入活期账户后有发生大额资金支付，涉及金额2.64亿元。其中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1.8亿元定期存款在2018年1月31日转入活期账户后即发生对外划款；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0.85亿元定期存款在2018年4月1日转入活期账户后即发生对外划款。

12.7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5,14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5,13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5%。

13.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因铁矿石品位较低，开采成本高，自2015年以来，国际及国内铁矿石价格在低位震荡，导致其经营上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17年铁精粉市场价格全年整体较2016年有所上涨，但考虑到恢复生产状态需要投入大额的资金，为了防止亏损面扩大，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13 其他重要事项（续）

- 13.3 因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本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2016年8月15日向本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本公司在向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淄博市中院对淄博宏达持有的本公司1,568,256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于2016年9月1日收到淄博市中院作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568,256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

2017年9月，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本公司申请淄博市中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票，仅剩余1,143,058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此本公司及时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03民初231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淄博宏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1,568,256股股份，由本公司代为赠与；（2）被告淄博宏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本判决第一项中股份对应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红收益266,603.52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该判决尚未生效。

- 13.4 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收到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平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6]鲁0923财保253号），原告东平鑫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建筑”）起诉东平宏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鑫隆建筑向东平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的申请。东平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并依法查封了东平宏达名下的房产证号为东房权证彭集街字008894、003657、003658、002970、002971、002972号的办公楼及工业用房（查封标的900万元），查封期限三年，期间由东平宏达管理使用，不准抵押、转让、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东平宏达与鑫隆建筑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东平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1月28日下发（2016）鲁0923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东平宏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鑫隆建筑工程款955.7138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自2015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9月1日止）。

经东平宏达与鑫隆建筑友好协商，双方于2017年8月14日签订协议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东平宏达欠鑫隆建筑工程款955.7138万元，东平宏达需按约定的时间分期向鑫隆建筑支付工程款，若东平宏达不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则东平宏达应按照东平人民法院（2016）鲁0923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支付鑫隆建筑违约金及债务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被查封的办公楼及工业用房的账面价值约为4,860.68万元（原值8,008.43万元）。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本案中采取的保全措施尚未解除，上述资产仍被查封中。

13 其他重要事项（续）

13.5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与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2017年与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5,000.00 万元，与上海赤舛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2,900.00 万元，与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0,000.00 万元，与上海顺金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3,900.00 万元，与上海顾磊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1,500.00 万元，与上海嘉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9,100.00 万元，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8,267.00 万元，与苏州见微知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5,000.00 万元，与上海五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4,800.00 万元，与上海竑宇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4,200.00 万元，与常州海之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4,000.00 万元，与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3,500.00 万元，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1,260.00 万元，与上述 13 家公司的资金往来均签有购销合同及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资金往来金额共计 133,427.00 万元。本公司未将前述 1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上述大额资金支付均未实现交易目的。

13.6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1 其他应收款

14.1.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998,194,024.66	100.00	10,033,561.13	1.01	988,160,46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998,194,024.66</u>	<u>100.00</u>	<u>10,033,561.13</u>		<u>988,160,463.53</u>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98,047,643.06	100.00	2,980,476.43	1.00	295,067,16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298,047,643.06</u>	<u>100.00</u>	<u>2,980,476.43</u>		<u>295,067,166.63</u>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1 其他应收款（续）

14.1.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6,903,502.66	9,969,035.03	1.00
1~2年	1,290,522.00	64,526.10	5.00
合计	998,194,024.66	10,033,561.13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8,047,643.06	2,980,476.43	1.00

14.1.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53,084.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4.1.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988,696,793.04	295,678,079.57
代垫费用	126,819.74	133,507.79
保证金	8,287,411.88	1,138,049.26
往来款	1,070,000.00	1,070,000.00
其他	13,000.00	28,006.44
合计	998,194,024.66	298,047,643.06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1 其他应收款（续）

14.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31,152,016.04	1年以内	53.21	5,311,520.16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25,011,000.00	1年以内	32.56	3,250,110.00
上海精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2,532,612.00	1年以内	13.28	1,325,326.12
王连科	押金	4,145,460.00	1年以内	0.42	41,454.6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0.30	30,000.00
合计		995,841,088.04		99.77	9,958,410.88

14.2 长期股权投资

14.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3,413,000.00	1,823,711,700.00	799,701,300.00	2,627,413,000.00	1,742,959,897.56	884,453,102.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4,946,156.34	-	564,946,156.34	-	-	-
合计	3,188,359,156.34	1,823,711,700.00	1,364,647,456.34	2,627,413,000.00	1,742,959,897.56	884,453,102.44

14.2.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910,618,500.00	-	-	910,618,500.00	-	110,917,200.00
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325,879,100.00	-	-	1,325,879,100.00	80,751,802.44	1,325,879,100.00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386,915,400.00	-	-	386,915,400.00	-	386,915,400.00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合计	2,627,413,000.00	-	4,000,000.00	2,623,413,000.00	80,751,802.44	1,823,711,700.00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2.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	560,976,318.15	-	-30,161.81	-	-	-	-	4,000,000.00	564,946,156.34	-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937,106.91	-	6,330,811.35	-
合计	937,106.91	-	6,330,811.35	-

14.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61.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02,750.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0,000,000.00
合计	-30,161.81	251,202,750.68

15 补充资料

15.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157.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入的资金占用费	2,783,018.8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627.43	-
所得税影响额	63,707.2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932,496.22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16	-0.16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